

证券代码：873370

证券简称：瑞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，事后发现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存在错误，现予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：

1、更正前：

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【2009】47 号的规定，公

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